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董事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包括 4 名执行董事、5 名非执行董事、6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审计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

本行现任独立董事为：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鄂维南先生、乔瓦尼·特里亚先生。他们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姜国华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目前担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

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副教务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并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任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主任、执行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2010年至2016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毕马威（KPMG）会计师事务所全球估值顾问、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12年），2014年至2017年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

**廖长江先生**，2019年9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1984年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师资格，并为香港执业大律师，1992年获新加坡讼务及事务律师资格。2012年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3年4月至今担任香港赛马会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获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2019年1月至今担任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2023年3月获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2004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2014年获授勋银紫荆星章及2019年获授勋金紫荆星章。获选为香港特别行政

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及香港学术及资历评审局主席。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分别于1982年和1985年获经济学荣誉理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

**崔世平先生**，自2020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澳门新城城市规划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长、澳中致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董事长，同时担任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以及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副理事长、澳门建筑置业商会副会长。1994年任濠江青年商会会长。1999年任国际青年商会中国澳门总会会长。2002年至2015年任澳门特区政府房屋估价常设委员会主席。2010年至2016年期间任澳门特区政府文化产业委员会委员、副主席。目前担任澳门国际银行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为澳门特区政府注册城市规划师、土木工程师，美国加州注册土木工程师及结构工程师(高工级)，1981年获华盛顿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1983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硕士学位，2002年获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博士学位。

**让·路易·埃克拉先生**，自2022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非洲经济研究联合会(AERC)、非洲出口发展基金(FEDA)等多个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同时担任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的创始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位于埃及开罗的

非洲进出口银行的行长兼董事长。此前，先后担任该行执行副行长以及第一执行副行长。在其领导下，该行先后获得惠誉国际、穆迪、标准普尔三大国际评级机构的投资级别信用评级，并多次荣获多家知名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以及卓越奖。在 1996 年加入非洲进出口银行之前，曾于多家机构担任高级职位，包括：花旗银行阿比让分行副总裁，负责管理国际金融机构事务；科特迪瓦邮政储蓄银行董事总经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国别经理以及位于泽西岛的金融咨询公司 DKS 投资公司合伙人。他连续四年当选全球进出口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网络系统（G-NEXID）的荣誉主席。2011 年，获《新非洲人》杂志评选为非洲最具影响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 年，荣获《非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终身成就奖”。2016 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国家荣誉勋章。拥有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让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

**鄂维南先生**，自 2022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机器学习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联席主任，并担任北京大数据研究院院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数据学院院长。于 1991 年至 1994 年期间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高等研究院教员，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任美国纽约大学柯朗数学研究所副教授、教授，2000 年至 2019 年期间任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长江讲座教授，1999 年至 2022 年期间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数学系以及 PACM 教授。2016 年至今兼任北京至简墨奇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18 年至今兼任北京深势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学顾问。1982 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学位，1985 年获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硕士学位，1989 年获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学位，1991 年获美国纽约大学柯朗数学研究所博士后学位。

**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自 2022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作为一名经济学家，其在宏观经济学、价格政策、经济发展政策、商业周期与增长、公共投资评估与项目评估、机构在增长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犯罪经济学与腐败经济学、服务业与公共部门经济学等领域拥有 40 余年的学术与专业经验。1971 年于罗马第一大学获得法学学位，毕业后先后担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副教授、教授，并于 2016 年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该学院院长，此后卸任院长职务，并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被任命为意大利孔特政府经济财政部部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理事会成员。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经济发展部顾问。同时，还担任罗马第二大学荣誉教授并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埃内亚生物医学技术基金会董事长。其过往的专业与学术任职还包括：1987 年至 1990 年期间任意大利财政部专家和意大利预算部“公共投资评价小组”成员，1986 年于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任世界银行顾问，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署）顾问，2002 年至 2006 年及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任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信息、计算机和通讯政策委员会（ICCP）副主席及创新战略专家组成员。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

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与国际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6年期间任意大利国家行政学院院长。

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年，本行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33项议案，听取了3项汇报；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5次，书面审议议案3次，共审议批准了70项议案，听取了24项汇报，审阅报备文件38项；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35次。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姜国华	3/3	7/8	4/5	3/4	5/5	-	4/5	2/3
廖长江	3/3	7/8	4/5	-	5/5	-	5/5	3/3
崔世平	3/3	8/8	-	4/4	3/4	3/4	4/5	3/3
让·路易·埃克拉	1/2	5/5	2/2	2/2	-	4/4	-	-
鄂维南	1/1	4/4	2/2	2/2	-	-	2/2	-
乔瓦尼·特里亚	1/1	4/4	2/2	2/2	2/2	-	-	2/2

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二）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 1. 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2022年，本行召开董事会现场及书面议案会议8次，审议批准了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债券、利润分配、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等70项议案；听取了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规划执行情况汇报、国别风险管理情况汇报、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等24项报告。

## **2. 战略发展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2年，战略发展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2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惠金融事业部2022年度经营计划、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非资本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2021年规划执行情况、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数字化转型进展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3. 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2年,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听取了企业文化建设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2021年消保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信用卡业务投诉治理专项行动情况报告等,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等情况汇报,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 4.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2年,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批了《中国银行“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内部审计2022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三季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普华2021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建设专题汇报、2021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普华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2022年度审计计划、2022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1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



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 5. 风险政策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2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内部控制政策、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压力测试管理政策、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资本充足率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压力测试管理情况报告，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各类风险防控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产生的所有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黄秉华先生，独立董事崔世平先生、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担任。

2022 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3 次会议。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在美机构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及重要政策制度。

## 6.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2 年度，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21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黄秉华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聘任孟茜女士为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提名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等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

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 7.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2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关于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新规落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落实情况、制度传导和系统优化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22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

2022年，独立董事在中行资本管理、风险防控、“十四五”规划、企业文化建设、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2022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 （三）参加调研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通过调研积极关心本行事务，全面了解业务发展，及时了解分行贯彻落实本行战略情况。调研过程中，与一线员工交流了解本行分支机构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情况。

###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22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C.1.4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绿色金融、金融行业未来模式探讨、反洗钱立法最新情况介绍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先进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 （五）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2年，本行组织了一次董监高座谈会，使独立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2022年，本行继续做好独立董事的信息支持工作，呈送管理层工作报告12份、董事会情况通报27份，就银行经营管理、监管政策、业务发展等董事关心的重大问

题向董事及时提供了相关信息。独立董事也结合银行经营管理实际请管理层就有关问题提供解释或进一步信息，同时请管理层对重要事项予以关注，适时提出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审阅了本行关联方确认等事项，并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制度传导和系统建设等情况，并就关联方管理和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90.69 亿元。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孟茜女士为本行首席信息官等议案。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业绩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度，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按时披露有关业绩报告。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2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2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82亿元，其中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本年度本行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2,195.59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已满两年。2022 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何淑贞、朱宇、李丹。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2.21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1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 股、H 股股息均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7 月和 8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 650.60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22 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32.8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50%（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11.745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4.35%（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独立董事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 **（八）反洗钱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2022 年，本行通过不断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制度流程、加大资源投入、优化监控系统、强化培训考核等措施全力开展反洗钱工作，努力实现反洗钱管理水平与集团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的充分匹配。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信息透明度为目



标，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平均每年对外披露文件约 360 余项。本行已建立全面、系统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内容编制及发布的程序、内部监控及处罚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范。年内根据监管规则的变化，及时重检各项制度文件。本行积极主动加强自愿性披露，回应市场关切。2022 年，本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稳住经济大盘、ESG 发展理念、“一体两翼”“八大金融”战略推进情况等资本市场关注问题，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为载体，主动加大自愿性披露力度，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提升信息的透明度，促进与资本市场沟通更高效。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及信息员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专业队伍与培训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

### （十一）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是实现银行战略目标、保障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基础和前提。

根据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要求，高级管理层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就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主要风险类别)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并按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的发展战略执行和经营管理情况表示肯定和认同，建议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基础、数据治理和监管趋势的关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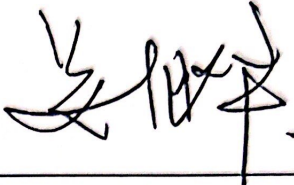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国华、廖长江、崔世平、

让·路易·埃克拉、鄂维南、乔瓦尼·特里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No Text on This Page. Signature Page for 2022 *Duty Performance Repor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b>独立董事姓名</b> <b>Nam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b>	<b>签名</b> <b>Signature</b>
姜国华 (JIANG Guohua)	
廖长江 (Martin Cheung Kong LIAO)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让·路易·埃克拉 (Jean-Louis EKRA)	
鄂维南 (E Weinan)	
乔瓦尼·特里亚 (Giovanni TR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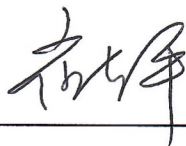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No Text on This Page. Signature Page for 2022 *Duty Performance Repor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b>独立董事姓名</b> <b>Nam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b>	<b>签名</b> <b>Signature</b>
姜国华 (JIANG Guohua)	
廖长江 (Martin Cheung Kong LIAO)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让·路易·埃克拉 (Jean-Louis EKRA)	
鄂维南 (E Weinan)	
乔瓦尼·特里亚 (Giovanni TR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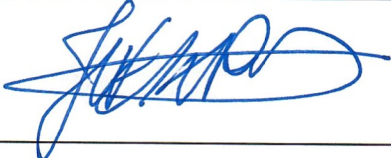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No Text on This Page. Signature Page for 2022 Duty Performance Repor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b>独立董事姓名 Nam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b>	<b>签名 Signature</b>
姜国华 (JIANG Guohua)	
廖长江 (Martin Cheung Kong LIAO)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让·路易·埃克拉 (Jean-Louis EKRA)	
鄂维南 (E Weinan)	
乔瓦尼·特里亚 (Giovanni TRIA)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No Text on This Page. Signature Page for 2022 Duty Performance Repor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独立董事姓名 Nam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签名 Signature
姜国华 (JIANG Guohua)	
廖长江 (Martin Cheung Kong LIAO)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让·路易·埃克拉 (Jean-Louis EKRA)	
鄂维南 (E Weinan)	
乔瓦尼·特里亚 (Giovanni TRIA)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No Text on This Page. Signature Page for 2022 Duty Performance Repor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b>独立董事姓名</b> <b>Nam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b>	<b>签名</b> <b>Signature</b>
姜国华 (JIANG Guohua)	
廖长江 (Martin Cheung Kong LIAO)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让·路易·埃克拉 (Jean-Louis EKRA)	
鄂维南 (E Weinan)	
乔瓦尼·特里亚 (Giovanni TRIA)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No Text on This Page. Signature Page for 2022 Duty Performance Repor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Bank of China Limited]

<b>独立董事姓名</b> <b>Nam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b>	<b>签名</b> <b>Signature</b>
姜国华 (JIANG Guohua)	
廖长江 (Martin Cheung Kong LIAO)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让·路易·埃克拉 (Jean-Louis EKRA)	
鄂维南 (E Weinan)	
乔瓦尼·特里亚 (Giovanni TRIA)	